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碼：202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
有關外部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的進一步資料**

Pony AI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王皓俊博士 (「王博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 (「吳先生」) 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王博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如下：

王博士

王皓俊博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交易、財務規劃及管理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王博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2014年3月於百度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 擔任架構師。此前，王博士自2008年12月於IBM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IBM) 擔任軟件開發員。於職業初期，彼自1998年8月於Shanghai Online任職。王博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PonyLink Co., Ltd. (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KOSDAQ：064800) 的外聘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吳先生

吳先生是一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責於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彼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儘管王博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考慮到王博士對本公司戰略、業務及日常管理有透徹理解、深度參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認為王博士應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有能力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將確保且王博士已承諾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與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現任公司秘書吳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彼將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王博士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任期至少三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自王博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王博士須由吳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王博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履新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外部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已考慮聯交所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有關委任外部公司秘書的相關因素，包括對本公司事務的熟悉程度、溝通安排以及時間及職責分配相關的事項。本公司注意到，直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若干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為協助吳先生有效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有效溝通、協作及監督：

- (i) 吳先生與本公司指定人員保持定期直接溝通，確保彼能及時且持續地密切了解重大進展、企業行動及管治事項；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協作及匯報機制，以促使相關資料（尤其是涉及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董事會程序的事項）可迅速上報及有效傳達至吳先生；
- (iii)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包括作出正式及臨時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吳先生可及時且無縫地進行資訊交流，特別是就時效性事項而言；
- (iv) 吳先生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博士緊密合作，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實際應用）提供持續指導及支持，並協助確保妥善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
- (v) 吳先生仍能隨時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協助，且已制定適當的工作分配及優先次序安排，使彼能夠及時回應本公司的需求，並持續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從而提升公司秘書職能的整體效能及響應速度。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加之吳先生持續參與本公司事務，為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提供健全、有效的框架。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並定期審閱有關安排，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